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2167601-1.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2)年2月20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9日宣布，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經綜合評估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自本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